

# 花都区委政法委 2017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花都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花都区委政法委概况

### 一、花都区委政法委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全区政法系统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等。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委政法委设行政单位1个。与2016年对比，没有发生变动。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花都区委政法委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23人，在职实有人数21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离退休人员10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2人。

与2016年对比，编制人数不变，在职实有人员减少2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

##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花都区委政法委2017年收支总预算898.44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898.44万元；本年支出898.44万元。

## 二、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预算898.44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898.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898.44万元），占100.00%。

## 三、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预算898.44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739.94万元，占支出预算82.3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9.8万元；项目支出158.5万元，占支出预算17.64%，其中：经常性项目158.5万元，一次性项目0.00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8.64万元，占68.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万元，占12.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8万元，占1.09%；住房保障支出160万元，占17.81%。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898.44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9万元，主要是在职实有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的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

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95 万元，下降 2.97%，主要是在职实有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度对个人各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 万元，增长 4.96%，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7 万元，增长 5.99%，主要是本年计划生育达标奖按年度计算。

住房保障支出 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3 万元，下降 1.19%，主要是在职实有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99.14 万元（详见表六）。

####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58.5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58.5 万元、一次性项目 0.00 万元（详见表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00 万元（详见表八）。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00 万元。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00 万元。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2.87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增加2.61万元，增长16.56%。其中：

-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3.公务用车运行费11.6万元，用于保障三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2.9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政法委重组，社工委1台公务车并入政法委使用。
- 4.公务接待费预算1.2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5.5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会议的资料费及场租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5.17%，主要是根据上级严格控制部门会议有关规定，减少会议召开。

####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9.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花都区委政法委，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7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详见表十一）

##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 预 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 预 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89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64
(一) 一般公共预算	898.4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98.4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98.44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花都区委政法委	898.44	898.44	898.44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898.44	739.94	361.00	99.14	279.80	158.50	158.50	
2	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64	460.14	361.00	99.14		158.50	158.5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8.64	460.14	361.00	99.14		158.50	158.50	
201	03	05	专项业务活动	158.50					158.50	158.5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0.14	460.14	361.00	99.1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460.14	460.14	361.00	99.14				
2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00	110.00			11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0	110.00			110.00			
2	1	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0	9.80			9.8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80	9.80			9.8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0	9.80			9.80			
2	2	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00	68.00			6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2.00	92.00			92.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 入)	89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64	618.64		
(一) 一般公共预算	898.4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158.50	158.5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项业务活动	158.50	158.5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0.14	460.14		
		行政运行	460.14	460.1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0	11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00	110.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0.00	11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9.80	9.80		
		计划生育事务	9.80	9.8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9.80	9.80		

		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0.00	160.00		
		住房改革支出	160.00	16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8.44	本年支出合计	898.44	898.44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 年预算				总计	2017 年预算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 利支 出	商品 和 服务 支 出	对个人 和 家庭的 补助支 出	小计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合 计	910.45	894.02	836.91	93%	898.44	739.94	361.00	99.14	279.80	158.50	
2	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7.59	617.59	567.38	91%	618.64	460.14	361.00	99.14		158.50	158.5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163.50	143.50	93.29	65%	618.64	460.14	361.00	99.14		158.50	158.50
201	03	05	专项业务活动	163.50	143.50	93.29	65%	158.50					158.50	158.5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4.09	474.09	474.09	100%	460.14	460.14	361.00	99.14			
201	36	01	行政运行	474.09	474.09	474.09	100%	460.14	460.14	361.00	99.14			
2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80	104.80	102.75	98%	110.00	110.00			11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80	104.80	102.75	98%	110.00	110.00			11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0	104.80	102.75	98%	110.00	110.00			110.00		
2	1	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3	9.80	9.80	100%	9.80	9.80			9.8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6.13	9.80	9.80	100%	9.80	9.80			9.8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3	9.80	9.80	100%	9.80	9.80			9.80			
2	2	1	住房保障支出	161.93	161.93	156.98	96%	160.00	160.00			16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93	161.93	156.98	96%	160.00	160.00			1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15	80.15	75.2	93%	68.00	68.00			68.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1.78	81.78	81.78	100%	92.00	92.00			92.0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部门预算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和暂付支出。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邮电费	差旅费	因公 出国（境） 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 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 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花都区委政法委	99.14	37.00	5.00	0.23	3.00	5.00	0.00	5.50	3.00	1.27	5.00	13.00	21.14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58.50
			经常性专项		
201	03	05	见义勇为负伤医疗基金	表彰奖励慰问被授予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看望负伤的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慰问牺牲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家属	11.20
201	03	05	案件协调经费	政法委及公检法司协调重大案件、领导小组培训学习	7.00
201	03	05	宣判大会经费及干警医疗和人身保险	政法工作人员人身保险和身体检查。文件依据：省（粤人薪[1996]5号）中的精神”“宣判大会经费及政法工作人员医疗和人身保险”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3.50
201	03	05	工委活动经费	党委、支部组织活动、学习、会议	5.00
201	03	05	维稳、综治、610 干部业务培训专项经费	政法委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文件依据：根据穗综治办[2007]41号文件和2007-2008年度广州市各区县级市维稳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条例，纳入财政预算。	10.00
201	03	05	综治宣传月活动经费	每年3月为全国综治宣传月，根据中央、省、市综治工作宣传主题，由区综治办统筹组织各综治成员单位集中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综合性宣传活动。经费用于印制宣传资料、平安志愿者配套物品等。	2.80

201	03	05	扫黄办业务经费	根据省、市综治工作部署，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综治工作重要内容，协调开展专项治理。本年度工作经费下拨给市综治委挂牌整治地区狮岭镇，重点帮扶开展涉黄问题专项治理。	3.50
201	03	05	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经费	铁路护路联防专项经费，1、用于发放涉路镇（街）的铁路护路经费（2000元/公里）。2、铁路护路工作的日常宣传。6月23日铁路护路日大型集中宣传活动。3、重点防护期内（党的十九大期间、财富论坛期间）的铁路巡查及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4、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共建单位的扶持建设和对铁路护路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奖励。	22.40
201	03	05	综治无毒社区村建设经费	根据禁毒工作部署和要求，将无毒社区（村）创建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内容。本年度业务经费下拨给区委政法委挂牌点单位花城街，帮助开展无毒社区创建，打造综合性的社会治理示范点和宣传教育基地。	8.40
201	03	05	政法委业务经费	政法委办公业务费用。关于政法系统的队伍建设，需要协调计生、档案、保密、经费使用情况，及组织财务主管和财务人员培训学习等	5.60
201	03	05	涉法涉诉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依照《广州市涉法涉诉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经费保障制度的规定，涉法涉诉信访救助及涉军维权工作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50
201	03	05	人屋车场专项办公经费	根据《花都区综治委关于综合治理流动人口、出租屋、机动车和重点场所的方案》（花综治委〔2009〕2号）和《关于解决综合治理“人屋车场”工作经费的请示》（花综治办〔2010〕8号）的文件精神，设立工作经费，本年度经费下拨给市综治委挂牌整治单位狮岭镇，支持建设综合智能指挥平台和科技化建设。	5.60
201	03	05	综治办业务工作经费	根据2012年开展创建平安广州推进方案（2013—2022年）的文件要求，全面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花都建设、社会治理创新、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和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等综治工作任务，设立业务工作经费，本年度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专项工作协调和督导检查等。	20.00
201	03	05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试点工作专项经费	根据穗政督〔2016〕18号《广州市关于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需与司法局合作，并由司法局派出律师提供法律援助。该项目纳入年度预算保障经费。	5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合 计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和暂付支出；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花都区委政法委	9.96	0	0	8.7	1.26	5.8	12.87	0	0	11.6	1.27	5.5

#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0	5.70	
经常性项目						
维稳办业务经费	台式计算机	3	台	1.80	1.80	
维稳办业务经费	笔记本电脑	2	台	1.60	1.60	
政法委业务经费	传真机	1	台	0.30	0.30	
政法委业务经费	打印机	4	台	0.80	0.80	
综治办业务工作经费	台式计算机	2	台	1.20	1.20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花都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
1									

- 备注： 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